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忠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7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忠男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籍及駕籍資料詳細報表」、「被告李忠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因而肇事，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為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174號

04 被 告 李忠男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道○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忠男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1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13年6月16日14時許起
12 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在新北市○里區○道○00號住處旁飲
13 用高粱酒，竟未待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自上開住處駕駛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分許，在
16 新北市○里區○道○00號與張婷琇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
17 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員警到場處理，於同
18 日18時10分許，對李忠男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酒測
19 值達每公升0.71毫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忠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張婷琇於警詢時就交通事故經過之指述相符，並有酒精
24 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
25 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6 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27 收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暨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車
28 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9 告罪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林弘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蔡宜婕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